

中央大學土木系必修科目擋修制度規定

經 10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9 年 12 月 9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3 月 7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3 月 7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2 月 4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經 112 年 2 月 15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第 1、2 次修規定必修科目者，須維持擋修制度。

除符合下述條件之學生，可與擋修課程同時選課：

1. 第 3 次修讀者
2. 曾修習擋修科目之大四學生及延畢學生

※不符合規定之同學，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最後一天，由系統自動過濾篩選名單。

◎擋修科目

CI1005「應用力學」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，方可修習「CI2004 材料力學」。

CI2004「材料力學」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，方可修習「CI2019 結構學 I」。

MA1004「微積分」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，方可修習「CI2017 工程數學 I」及「CI2018 工程數學 II」。